

于田县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方案

(发布稿)

于田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国家标准，特制定了于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简称“区划”）方案。

一、区划适用范围

新区划范围限定在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主要为南至南环路、北至纬一路、东起古再路、西至西环路之间的区域。此外天津工业园单独进行功能区划分，不纳入中心城区功能区划分范围。机场区域不纳入本次区划范围。

二、区划期限

新区划实施期限为2024年~2028年。

三、区划的主要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二）规范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声学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3222-94）；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3〕13号）；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三）其他依据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关于加强噪声监测工作的意见》（环办监测〔2023〕2号）；

《关于加强噪声监测工作的通知》（新环办便函〔2023〕28号）；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环办便函〔2023〕98号文；

《关于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新环办大气〔2023〕54号文；

《于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

《于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四、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和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声环境功能区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分五种类型：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0-4类区环境噪声限值如表1所示。

表1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及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昼间/dB(A)	夜间/dB(A)
0类区	50	40
1类区	55	45
2类区	60	50
3类区	65	55
4a类区	70	55
4b类区	70	60

五、中心城区功能区划分结果

(一) 0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没有划定0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 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共划分了4个1类声环境功能区，见表2、附图1。

表2 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统计表

编号	边界范围
1-1	东侧：经一路；
	南侧：纬四路；
	西侧：西环路；
	北侧：团结路。
1-2	东侧：建德路-纬三路-城镇开发边界线；
	南侧：团结路-健康路-卡鲁克路-昆仑路-团结路；
	西侧：经一路-纬二路-城镇开发边界线；
	北侧：纬一路。
1-3	东侧：喀日曼路-卡鲁克路-文化路；
	南侧：南环路；
	西侧：西环路-卡鲁克路-经一路；
	北侧：纬四路-经二路-团结路。
1-4	东侧：古再路；
	南侧：南环路；
	西侧：文化路；
	北侧：纬六路。

(三)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共划分了 3 个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表 3、附图 1。

表3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统计表

编号	边界范围
2-1	东侧：经一路；
	南侧：团结路；
	西侧：西环路；
	北侧：纬二路。
2-2	东侧：经二路；
	南侧：纬四路；
	西侧：经一路；
	北侧：团结路；
2-3	东侧：古再路-城镇开发边界线；
	南侧：纬六路；
	西侧：文化路-卡鲁克路-喀日曼路；
	北侧：团结路-昆仑路-卡鲁克路-经三路-团结路。

(四) 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在于田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没有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五) 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将中心城区内的 8 条城市主干路、12 条城市次干路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功能区，以及将于田县客运站规划范围内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表 5、表 6。

表5 4a类声环境功能区统计表（主要道路）

序号	类别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1	主干道	健康路	米合曼路	环城南路
2	主干道	文化路	米合曼路	环城南路
3	主干道	喀日曼路	亚格齐路	卡鲁克路
4	主干道	阿木巴尔阿勒迪路	亚格齐路	X673
5	主干道	团结路（G315）	约斯坦博依路	卡鲁克路
6	主干道	卡鲁克路	约斯坦博依路	团结路
7	主干道	X673	卡鲁克路	约斯坦博依路
8	主干道	环城南路	文化路	古再路
9	次干道	亚格齐路	阿木巴尔阿勒迪路	建德路
10	次干道	米合曼路	建德路	约斯坦博依路
11	次干道	萨依巴格路	约斯坦博依路	喀日曼路
12	次干道	太科希路	约斯坦博依路	喀日曼路
13	次干道	纬六路	文化路	古再路
14	次干道	玉城路	喀日曼路	卡鲁克路
15	次干道	昆仑路	团结路	卡鲁克路
16	次干道	古再路	团结路	环城南路
17	次干道	建德路	亚格齐路	环城南路
18	次干道	经三路	团结路	亚格齐路
19	次干道	约斯坦博依路	亚格齐路	萨依巴格路
20	次干道	Y108	喀日曼路	建德路

表6 4a类功能区划分统计表（客运站）

序号	客运站名称	详细地址	边界
1	于田客运站	团结路103号	客运站院墙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其距离确定的方法为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为55m;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为40m;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为25m。还需要满足的其他要求:

1) 划分4a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当临街建筑相对于路面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2) 对于高架桥或路面高于周边地面的道路,其旁边的临街建筑只有当高于高架桥路面或道路路面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才将该临街建筑面向高架桥或道路一侧至高架桥或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3) 对于临街建筑之后且位于拟划定4a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范围内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并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则高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

4) 对于临街建筑之后且位于拟划定4a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范围内因楼房错落设置原因使其部分楼体探出临街建筑遮挡,则对于探出部分的楼体应按临街建筑对待,按照1)和2)的方法确定4a类声环境功能区域。

2. 4b 类功能区划分：将中心城区外的南疆铁路（和若铁路）两侧一定距离内区域和于田火车站规划范围内区域划定为 4b 类功能区，见表 7、8。

表 7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统计表（铁路）

序号	铁路名称	起点~终点	备注
1	南疆铁路 (和若铁路)	县域范围内	全线不在中心城区范围内

表 8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统计表（火车站）

序号	火车站名称	范围
1	于田火车站	于田站规划范围内， 主要边界：火车站外墙至铁路边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铁路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距离确定的原则和方法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致。若 4a 类声功能区与 4b 类声功能区相邻或交叉，则按照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其它规定：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不同的道路和铁路、不同的路段、同路段的两侧及道路的同侧其距离可以不统一。交通干线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边界的确定方法：a. 地面段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非混行道路外延为边界；b. 高路基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和城市道路以高架地段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c. 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和城市道路处理；d. 城市

轨道交通、铁路（地面段）边界指轨道交通用地范围，铁路以铁路边界（即距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 30m 处）为边界。

六、天津工业园功能区划分结果

2014 年 2 月和田地区行署下发《和田地区行署关于同意设立于田天津工业园为地区级园区的批复》，结合《新疆于田天津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内容，明确天津工业园的规划用地面积为 9.8 平方公里，将天津工业园独立于中心城区之外进行单独划分，参照中心城区功能区划分方法和监督管理的要求，将天津工业园划分为 1 个 2 类区和 2 个 3 类区，具体见表 9；以及将天津工业园已建成的 5 条城市主干路、13 条城市次干路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定为 4a 类功能区，具体见表 10。

表 9 2-3 类功能区划分情况统计表

编号	边界范围
T2-1	东侧：阆丰路、文化路、和谐路、北京路、玫瑰大道、长安路、团结路；
	南侧：和田路、安居路、长安路
	西侧：城镇边界线（阿羌路）；
	北侧：天津路、和谐路、光明路。
T3-1	东侧：和谐路；
	南侧：天津路；
	西侧：城镇边界线；
	北侧：光明路；
T3-2	东侧：东山路、长安路、城镇边界线；
	南侧：阿羌路；
	西侧：团结路、长安路、玫瑰大道；
	北侧：北京路、和谐路、文化路、阆丰路、天津路。

表 10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统计表（主要道路）

序号	类别	道路名称	序号	类别	道路名称
1	主干道	阿羌路	10	次干道	北京路
2	主干道	玫瑰大道	11	次干道	长安路
3	主干道	阆丰路	12	次干道	和田路
4	主干道	天津路	13	次干道	幸福路
5	主干道	文化路	14	次干道	安居路
6	次干道	次干路一	15	次干道	和谐路
7	次干道	次干路二	16	次干道	团结路
8	次干道	次干道三	17	次干道	昆仑路
9	次干道	友好路	18	次干道	东山路

七、附则

1、“昼间”和“夜间”的时间划分，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作息标准实施，即：昼间 8:00-24:00；夜间 0:00-8:00。

2、于田县声环境功能区由于田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与管理。

3、本区划方案，经于田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执行。

4、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